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5	97.75%	366,562,500	73.3%
Vast Universe ⁽²⁾	實益擁有人	9,775	97.75%	366,562,500	73.3%
熊嵐女士 ⁽³⁾	配偶權益	9,775	97.75%	366,562,500	73.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ast Universe 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 Vast Univer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方先生、Vast Universe 及熊嵐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 70.7%、70.7% 及 70.7%。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